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

发电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签发盖章

等级 特提 · 明电 人社部明电〔2020〕5 号

中机发5455 号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 “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”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
障厅（局）：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强化稳就业举措、加大
网上招聘力度的重要决策部署，积极应对疫情冲击，推动企
业复工复产，加强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服
务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开展大型公益网络招聘行动。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行动名称

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“百日千万行动”）。

二、行动主题

职等你来 就业同行

三、行动内容

在全国范围内开展“百日服务攻坚、千万岗位推送”大型公益网络招聘专项行动。

四、行动时间

2020年3月20日至6月30日。

五、服务对象

（一）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城镇失业人员、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劳动者。

（二）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。

六、行动目的

搭建全国统一、多方联动的网络招聘平台，集中开展以线上为主的系列特色专场招聘，提供职业指导、职业技能培训等全方位服务，强化就业创业政策支持，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便捷高效的对接渠道，以更实举措稳就业、惠民生。

七、具体任务

（一）搭建全国统一线上平台。我部在中国公共招聘网、中国国家人才网设百日千万行动主会场。主会场发布行动统一标识，设就业导引地图，链接各省分会场。同时设岗位信息发布、特色专场招聘、职业指导、职业技能培训、就业创业政策宣传等

专栏。

(二) 组织系列专场招聘活动。开展行业性、区域性、群体性专场招聘，分阶段作出安排。分行业招聘聚焦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需要，组织医药卫生、城市保供、物流配送、生活服务等专场。分区域招聘次序推出 31 省份特色专场，同步组织重点区域、52 个未摘帽贫困县和湖北专场。分群体招聘组织高校毕业生、农民工、城镇失业人员、贫困劳动力专场。

(三) 推出职业指导“云课堂”。组织职业指导师、人力资源服务专家等，上线一批职业指导公开课，针对劳动者求职中常见困难和问题，提供职业规划、求职方法、就业手续、创业辅导、心理咨询等指导。

(四) 上线职业技能培训课程。结合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计划”实施，发布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课程，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开放课程资源，为劳动者提升技能提供便捷支持。

(五)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。发布国家和部门有关就业创业政策文件，开展政策宣传解读。归集发布地方政策服务清单、经办机构清单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(一) 统一行动推进。各地要对标部里百日千万行动部署同步组织开展。各地分会场统一行动标识，比照主会场设置板块栏目，与主会场链接（网址：<http://job.mohrss.gov.cn/wlzp/index.jhtml>）。要对照部里专场招聘活动安排有序开展，行业专场要结合本地实际拓展行业领域，群体专场要针对不同人群

特点分类组织。各省要在组织好本省常态化招聘的同时，每月在主会场发布一次特色专场招聘。

(二) 加快岗位归集。各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通过多种渠道，对接各类企业、政府投资项目、事业单位招聘等，收集发布、动态更新招聘岗位信息。充分调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积极性，扩大岗位信息来源。加强信息发布审核，确保招聘岗位信息真实有效。

(三) 拓展服务功能。各地要采用劳动者喜闻乐见的短视频、动漫、直播等方式，开发上线具有本地特色的职业指导“云课堂”和线上培训课程。逐步拓展分会场招聘平台功能，开设简历投递、视频面试、职业测评等项目，打造一站式招聘求职平台。部里将提供高校毕业生精准招聘平台入口链接，各地可在分会场加载使用。

(四) 线上线下统筹。各地要结合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，制定差异化、分阶段的线下招聘方案，线上线下交替发力。低风险地区要有序恢复招聘活动，灵活组织小型化、点对点、错峰式供需见面会，合理引导现场流量，落实体温检测、消毒通风、卫生防护等措施。组织招聘小分队深入基层特别是52个未摘帽贫困县送岗位、送政策，动员劳动者和企业积极参与。

(五) 加强宣传动员。各地要加强百日千万行动宣传，运用新闻媒体、微博微信等多种渠道，将行动主题、招聘专场、时间安排等向社会广泛发布，引导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积极参与。及时总结行动推进中的经验做法和成效，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推广。

各地要把实施好百日千万行动作为强化稳就业举措的重要手段，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。制定实施方案，指定专门机构，压实工作责任，落实人员、经费、技术保障。各地要于3月16日前报送省级分会场负责人名单、网址链接、主题图片等信息。3月25日前报送本省近年出台的就业创业政策文件和政策清单。活动期间，按照部里特色专场排期，提前4日报送本省特色专场招聘相关信息；按照职业指导“云课堂”归集任务清单，每月至少报送1节次课程；每月10日前报送上月行动开展情况统计表。上述报送材料格式要求和部里有关招聘计划安排，请到中国国家人才网（<http://newjobs.com.cn/zdnl>）下载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就业促进司

联系人：田迪 范森

电 话：(010) 84202539、84202538

邮 箱：tiandi@mohrss.gov.cn

（二）全国人才流动中心

联系人：杨虹 贾巍

电 话：(010) 64225712、64227230

邮 箱：cslhzp2015@163.com

传 真：(010) 64229135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2020年3月13日